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4〕9号

关于做好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书院：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大党发〔2023〕20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对各学部、学院、书院的自评自建工作提出指引。

一、总体要求

各学部、学院、书院审核评估联合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统筹协调所属专业审核评估工作，各学部、学院、书院对照《工作方案》附件《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的各级指标和审核重点，扎实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和整改。

二、工作指引

（一）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之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紧紧聚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改革建设与成效等进行全面梳理，由此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

写实性报告。各学院撰写的自评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送学部，学部汇总后报送本科生院（纸质版交至德勤楼 705 室，电子版发送至 yin_t@nxu.edu.cn）。自评报告撰写的格式、体例及要求请参照《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模板（2024 年）》（附件 2）。

（二）整理支撑材料

各学部、学院、书院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整理用于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1.管理文件：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

2.教学资料：按专业按学期收集整理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共 3 个学年 6 个学期的课程教学资料，包括编制选用教材目录、建立教材样本书库以及收集整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平时成绩登记表、课程总结、成绩单、教案、教材、课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材料和其他网络（数字化）资源等。

3.各类记录性材料：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教师及学生座谈会记录、学风建设工作记录、学生指导服务记录、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记录、听课记录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记录等。

4.合作协议：与政府部门、实习实训单位、企业、科研院所

等签署的合作协议。

5.本科生成果材料：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本科生参加的各级各类科研及创新创业立项项目、课题，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奖励、专利，以及考研录取（含出国留学）等材料。

6.优秀毕业生材料：各专业近五年（自 2019 年 9 月以来）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每个专业至少 2 个）。

7.其他佐证材料：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本科教育教学、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等方面的成果材料（一流课程、教学研究论文、教改课题、教材、专著、获奖、作品、专利等）。

（三）完善教育教学档案

教育教学档案是学部、学院、书院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记录、课程思政案例库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

1.培养方案完善。各学院对 2022 版各专业（含新增专业、新增培养方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汇编成册。

2.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根据《关于发布<宁夏大学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本科生院〔2022〕58 号），各学院以 OBE 教育理念为指导修订 2022 版课程教学大纲并按专业汇编成册。课程大纲的修订请参照《宁夏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2022 版）》（附件 3），必须涵盖课程思政内容，做到全覆盖。

3.课程考核材料整理与归档。对课程所有考核材料进行整理

归档；对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共 3 个学年 6 个学期的试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大校发〔2023〕210 号）要求进行整理。

各专业自 2022 级开始，所有归档的本科生试卷材料须按照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增加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4.毕业设计（论文）整理与归档。对 2021 届、2022 届和 2023 届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宁夏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进行归档整理。

5.实习实践记录材料整理与归档。对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共 3 个学年 6 个学期的实习、实训、实践等记录材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6.其他相关教育教学材料。

（四）准备 PPT 汇报材料

各学院结合《自评报告》、材料准备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准备 8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材料。

三、具体要求

各学部、学院、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对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夯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取得成效。以上工作指引涉及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

四、检查指导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工作办

公室将于 2024 年 3 月下旬开始对各学部、学院、书院自评自建材料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学院工作（PPT）汇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伟；电话：2061927

- 附件：1.学部、学院、书院审核评估联合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 2.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模板（2024 年）
- 3.宁夏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版（2022 版）

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2 月 24 日